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本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本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

审计委员会委员：于永生 郑万青 吕军

2022年12月8日